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01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02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14 號

請 求 人 曾○○

受評鑑法官 郭○○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黎○○ 同上

黃○○ 最高法院法官

段○○ 同上

鄧○○ 同上

汪○○ 同上

吳○○ 同上

宋○○ 同上

何○○ 同上

何○○ 同上

朱○○ 同上

劉○○ 同上

黃○○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黃○○、郭○○、黎○○（下稱受評鑑法官黃○○、郭○○、黎○○）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號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法官段○○、鄧○○、汪○○、吳○○、宋○○（下稱受評鑑法官段

〇〇、鄧〇〇、汪〇〇、吳〇〇、宋〇〇) 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〇號刑事判決之承辦法官；法官何〇〇、何〇〇、朱〇〇、劉〇〇、黃〇〇(下稱受評鑑法官何〇〇、何〇〇、朱〇〇、劉〇〇、黃〇〇) 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〇號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渠等在審理案件時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2 項，濫用自由心證，因賴〇〇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第 134 條第 1 項而違規在先，且其擋路中間導致發生車禍為主因。請求人騎乘機車欲離去前往報警時，遭賴〇〇衝上前阻擋、怒罵，請求人受到巨大驚嚇，心生恐懼。請求人被賴〇〇擋車絆倒摔車後，造成多處受傷，而賴〇〇、羅〇〇二人違法摔打攻擊請求人，導致傷勢嚴重。請求人騎乘機車未高速行駛，也無違規，受傷後無法跑步，不是現行犯不可逕行逮捕，以上可以調閱路口影片證明。請求人因傷勢無法工作，還要支出醫療費用、車損費等，賴〇〇、羅〇〇各自要賠償請求人 20 萬元，但卻判無罪。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黃〇〇、郭〇〇、黎〇〇、段〇〇、鄧〇〇、汪〇〇、吳〇〇、宋〇〇、何〇〇、何〇〇、朱〇〇、劉〇〇、黃〇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

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段○○、鄧○○、汪○○、吳○○、宋○○、黃○○、郭○○、黎○○、何○○、何○○、朱○○、劉○○、黃○○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 請求人對賴○○之傷害行為(賴○○、羅○○對請求人傷害部分均經判決無罪確定)，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原訴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號、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請求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號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聲再字第○號裁定駁回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先予敘明。

(二) 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本件受評鑑法官段○○、鄧○○、汪○○、吳○○、宋○○在 111 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中已敘明請求人之上訴意旨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之法定上訴要件，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

請求人之上訴，又賴○○、羅○○非審理對象，則無從斟酌就此部分撤銷改判；受評鑑法官黃○○、郭○○、黎○○亦在 111 年度聲再字第○號刑事裁定中敘明聲請意旨有關賴○○、羅○○不利益聲請再審部分，因其並非聲請權人而不合法，且無從補正，其餘所述及提出之證據資料均不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之再審要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受評鑑法官何○○、何○○、朱○○、劉○○、黃○○則在 111 年度台抗字第○號刑事裁定認抗告意旨仍係就原裁定已為論述之事項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再事爭辯，抗告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是以受評鑑法官段○○等 13 人既已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渠等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又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段○○等 13 人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 (三) 另請求人主張賴○○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為車禍主因，並遭賴○○、羅○○二人攻擊云云，實係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號第二審確定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為法律上爭執，尚非受評鑑法官段○○等 13 人承辦案件之審理範圍，且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前開主張乃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併予說明。

-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段○○、鄧○○、汪○○、吳○○、宋○○、黃○○、郭○○、黎○○、何○○、何○○、朱○○、劉○○、黃○○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調查證據，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而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亦礙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2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